



浙江中服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LIGHT&TEXTILE INDUSTRIAL CITY GROUP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3]4846-1 号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浙江中服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迎驾桥社区 4 幢（中纺大厦）2 楼 201-12 室

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3]4846-1 号

标项：标项一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12 个月)
1	机关保安队长	1	12个月	8000	96000
2	机关保安	12	12个月	44450	533400
3	下辖法庭保安	12	12个月	48000	576000
4	其他费用.....	25	12个月	3350	40200
5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5	12个月	/	129800
1	保洁员（领班）	1 人	12个月	3350	40200
2	保洁员	8 人	12个月	26800	321600
3	机关勤杂	1 人	12个月	3350	40200
4	法庭勤杂	9 人	12个月	30150	361800
5	食堂阿姨（领班）	1 人	12个月	3350	40200
6	食堂阿姨	6 人	12个月	20100	241200
7	绿化	1 人	12个月	3350	40200
8	收发	1 人	12个月	3350	40200
9	水电工	2 人	12个月	6700	80400
10	面点师	1 人	12个月	3350	40200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12个月)
11	厨师	2 人	12个月	6700	80400
12	消控员	2 人	12个月	6700	80400
13	外墙保洁、幕墙玻璃清洗	2 次/12 个月		/	42000
14	连廊玻璃清洗	4 次/12 个月		/	20000
15	大理石地面镜面处理	2 次/12 个月		/	10000
16	管理工具、办公设备、 服装 清洁易耗品等摊销费用	综合	12个月	/	35000
17	其他费用.....	/	12个月	/	15000
18	管理费、利润、税金 等费用	/	12个月	/	225608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零捌元整/年 小写： ¥ 3130008.00 元/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



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人员工资报价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2260 元/月（参照绍政发〔2024〕3 号），否则无效标处理。

6、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服务类样本）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服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6689.13万元，资产总额为4340.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02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无